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金郑辉购物广场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1410421MA458H1804
法定代表人	王鑫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1）1-15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金郑辉购物广场销售不合格产品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立案调查，应予以处罚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》第四十九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罚款1660.6元；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7/27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